

证券代码：300552

证券简称：万集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6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或“万集科技”）于2018年4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及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财务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表，该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按规定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1	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调减上年合并及母公司营业外收入 19,284.10 元，调减上年合并及母公司营业外支出 5,835.00 元及调增上年合并及母公司资产处置收益 13,449.10 元；
2	将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调增合并其他收益 23,250,639.46 元，调减合并营业外收入 23,250,639.46 元；调增母公司其他收益 22,410,721.06 元，调减母公司营业外收入 22,410,721.06 元；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18年4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18年4月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5日